罪犯方天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34号

罪犯方天贵，男，1978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，捕前无业。因犯抢劫罪于1992年11月24日被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又因犯抢劫罪于1994年6月10日被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因犯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于1998年4月10日被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2003年6月1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0日作出(2009)三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天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6772.40元，扣除已赔偿的61000元，余款75772.4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被告人对刑事部分没有上诉、公诉机关也没有抗诉，刑事部分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9年12月14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3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闽刑执字第10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0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0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5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9月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141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565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2695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1分。

2024年8月13日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，证明执行标的75772.40元，该款项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可以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天贵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